

一年前，出于朋友情谊，淮安市民严先生将自己的信用卡借给了一位急需用钱的朋友。后来，时间一长，他就把这件事忘了。没想到，最近，他接二连三地接到银行的催款电话。银行工作人员告诉他，他的信用卡几个月来一直欠款未还，消费金额加上利息和滞纳金总计数千元。严先生赶紧催促他的朋友尽快还款，可那位朋友却推三阻四，迟迟也没有把钱还上。

对于严先生的遭遇，银行工作人员表示理解和同情的同时，也很无奈。虽然事实上是严先生的朋友出现了欠款不还的行为，但个人征信系统中产生的信用污点仍然要算在严先生的头上，而个人信用记录是银行发放贷款的重要依据。

江苏银行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像逾期不还款这样的行为，都会被记录在征信系统中。今后，如果持卡人想到银行申请贷款或办理信用卡，可能会被拒绝，或者必须以更高的利率才能获得贷款。信用卡持卡人是信用卡使用行为的第一责任人，无论信用卡交给谁实际使用，最后的总账还是会算在持卡人的头上。

所以，持卡人尽量不要把信用卡借给别人使用，哪怕是要好的朋友。一旦遇到像严先生这样的情况，持卡人有义务先垫付欠款，然后再去找借卡人追偿。此外，持卡人不妨每年检查一次个人征信记录，以免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上了银行的黑名单。